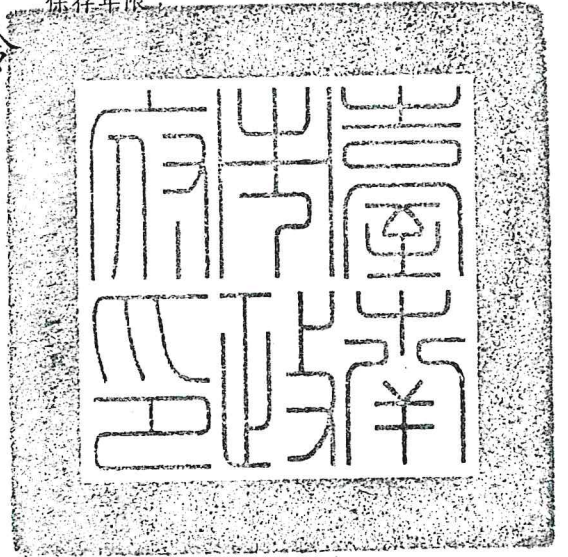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90121150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四條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

修正條文

- 第四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，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- 一、門牌編釘：每面新臺幣五十元。
 - 二、門牌證明書：每張新臺幣二十元。
- 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，指門牌之初編、增編、改編、補發及換發。